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06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0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精进电动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 2023 年度内控实施情况编制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3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旭明、张雪融、曾燕琿均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暂缓实施是根据当前市场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